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
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5 年第 1 号)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重要提示】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正式生效之日，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该日起正式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招募说明书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前，应全面了解本集合计划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集合计划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在集合计划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集合计划管理风险、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等等。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低风险品种。本集合计划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和资产管理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集合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新集合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

考虑到本集合计划在申赎、结算、投资者教育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性，本集合计划的费率结构与一般货币市场基金存在一定差异。投资者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的行为即表明其认可已与销售机构签署的相关增值服务协议，并接受相关费率安排。

本集合计划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50%，但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因集合计划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在未持有到期时，会产生资产净值的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不一致的风险。对此风险，管理人会定期比较成本估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价，对估值偏离度较高的个券给予风险提示。

本集合计划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投资者应当通过管理人或具有集合计划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申购和赎回集合计划，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以及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主要涉及管理人基本信息。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和集合计划业绩表现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第一部分	绪言.....	5
第二部分	释义.....	7
第三部分	管理人.....	12
第四部分	托管人.....	22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24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26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27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8
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	39
第十部分	集合计划的业绩.....	52
第十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财产.....	54
第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55
第十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60
第十四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	62
第十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65
第十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66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73
第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81
第十九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摘要.....	83
第二十部分	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10
第二十一部分	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30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132
第二十三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35
第二十四部分	备查文件.....	136

第一部分 绪言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以下简称“《现金管理指引》”）以及《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编写。

本集合计划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集合计划投资者欲了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但中国证监会对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

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集合计划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资产管理合同：指《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集合计划签订之《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指《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意见》：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15、《操作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颁布且同日实施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大集合产品：指管理人依据《操作指引》进行规范，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按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

17、《现金管理指引》：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等级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颁布实施的《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

18、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

21、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2、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3、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的中国境外的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4、投资人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5、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份额持有人：指依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26、销售业务：指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发售集合计划份额，办理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

27、销售机构：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协议，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机构

28、登记业务：指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包括投资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登记、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9、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0、集合计划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1、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2、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指《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之日，《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33、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指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资产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4、存续期：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

35、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6、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7、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38、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9、开放时间：指开放日集合计划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0、申购：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投资者采用自动申购方式申购集合计划份额，自动申购是指销售机构技术系统自动生成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指令，将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集合计划份额

41、赎回：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份额持有人按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集合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投资者采用自动赎回方式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是指当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销售机构技术系统自动触发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

42、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投资者选择自动申购方式的，可设置证券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在日终自动申购时，超过预留资金额度的资金才能用于自动申购集合计划份额

43、签约：指投资者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并通过销售机构签署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自动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权限。

44、解约：指投资者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关闭投资者自动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权限。

45、份额转换：指份额持有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和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计划的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46、转托管：指份额持有人在本集合计划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7、巨额赎回：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份额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份额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4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就本集合计划而言，指货币市场基金依法可投资的符合前述条件的资产，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49、元：指人民币元

50、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集合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1、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2、影子定价：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53、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产品份额的日暂估净收益

54、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指以最近 7 个自然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暂估收益率

55、销售服务费：指本集合计划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扣除，属于集合计划的营运费用

56、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7、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58、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59、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过程

60、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以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61、不可抗力：指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管理人

一、管理人概况

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天山北路3号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栋15层1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

成立时间：2014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孙国雄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4]145号

注册资本：8亿元

电话：021-38565866

传真：021-68581973

客服电话：95562-3

网址：<http://www.ixzzcgl.com/>

联系人：高丹丹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孙国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福建证券交易中心登记托管部经理，兴业证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福州五一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兴业证券战略规划与培训小组总经理，兴业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兴业证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总经理，兴业证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兴证财富管理学院院长，兴业证券党委委员，兴业证券纪检监察室主任，兴业证券公司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主任，兴业证券纪委副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集团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兴证党校副校长等职务，兴证资管总裁。

杨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上海分公司负责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香港溢达集团高丰纺织染联合企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债券分析师，兴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

研究员、投资经理，上海恒蕴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业务总部、资产管理部部门总助、副总、总经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兴证资管副总裁。

龚里，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业证券销售交易业务总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兴业证券研究所分析师、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证券研究部研究员、兴业证券研究所总经理助理、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公共服务研究中心总经理、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院长助理、兴业证券销售交易业务总部副总经理。

郑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4年参加工作，1997年进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台江证券营业部财务岗，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部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监，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会计核算部总经理。

王涵，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经济与金融研究院联席院长、首席宏观分析师。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7年参加工作，历任德国耶拿大学博士后研究员，莫尼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济学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首席宏观分析师，研究所副总经理，经济与金融研究院副院长。

王国刚，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71年参加工作，历任福建龙岩特钢厂工人，福建师范大学马列室讲师，南京大学经济系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所长。

冯根福，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应用经济学学科评议组成员、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主任、学位委员会委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陕西财经学院学报编辑部主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程林，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 and 会计学系主任。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6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烟台双一集团职

员，美国亚利桑那大学 Eller 商学院助教，美国亚利桑那大学 Eller 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

（二）监事会成员

蔡晓斌，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5 年参加工作，历任美国费城 Exelon Corporation 高级风控研究员，美国纽约 DelMar Asset Management 高级量化投资研究员、风控经理，美国纽约美联储央行监管部高级银行监控专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融资业务审批部总经理。

颜建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0 年参加工作，历任兴业证券福州五四北路营业部电脑部副经理，北京赵登禹路营业部电脑部经理，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岗，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理，合规二部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合规与反洗钱处总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兼经纪业务合规与反洗钱处总监。

徐邈，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融资业务审批部总经理、合规风控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8 年参加工作，历任兴证期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兴业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机构业务风控部机构业务风控，风险管理部投行业务风险管理部场外业务风险管理，风险管理二部股权风险管理处风险管理，兴证资管投融资业务审批部投资业务审批、副总经理。

叶炳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8 年参加工作，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律部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经理、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三）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杨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上海分公司负责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7 年参加工作，历任香港溢达集团高丰纺织染联合企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债券分析师，兴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研究员、投资经理，上海恒蕴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兴业国际信托有限

公司投资业务总部、资产管理部部门总助、副总、总经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兴证资管副总裁。

郭贤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负责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6 年参加工作，历任福州福清虞阳中学教师，兴业证券网上业务部、经纪业务部营销岗，兴全基金筹备组成员，国海富兰克林基金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兴证全球基金综合管理部总监、董秘，兴证全球基金市场部总监，兴证全球基金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兴证资管公募投资部（原公募业务部）总经理。

郑方镡，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权益投资总监、公募投资部（原公募业务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工程师，兴业证券研究发展中心首席分析师，兴业证券研究所副总经理，阿莫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兴证资管总裁助理，权益研究部总经理，公募业务部公募权益投资处总经理，公募业务部公募固收投资处总经理，投资经理。

宋琳，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9 年参加工作，历任兴业证券客户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专员，兴业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风险控制部风控经理，兴证资管风险管理部风控经理，兴证资管风险管理部总监，兴证资管合规风控部总经理，兴证资管监事。

（四）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游臻，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部投资经理。新加坡管理大学硕士。2012 年 9 月进入金融行业，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交易员。2014 年 10 月加入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公募投资部投资经理，公募业务部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现任公募投资部（原公募业务部）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任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任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任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任兴证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任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任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2022 年 9 月 16 日起担任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担任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以下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郭贤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委员：郑方镛，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权益投资总监、公募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匡伟，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周泽平，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收研究部副总经理。

刘欢，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研究部副总经理。

（六）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管理人的职责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二）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

（三）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四）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集合计划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五）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六）除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七）依法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八）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净值信息、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 7 日暂估年化收益率；

（九）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十）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十一）严格按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十二）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十三）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集合计划收益；

（十四）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十五）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托管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六）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年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十七）确保需要向集合计划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十八）组织并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十九）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托管人；

（二十）因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或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二十一）监督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二十二）当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集合计划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二十三）以管理人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二十四）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二十五）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十六）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管理人的承诺

（一）本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资产管理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资产管理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二）本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将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集合计划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人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
- 3、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本管理人承诺加强员工管理和培训，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份额持有人或其他集合计划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资产管理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集合计划投资内容、集合计划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四）投资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资产管理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集合计划投资内容、集合计划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集合计划财产和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建立强有力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核心竞争力，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健康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规程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内部控制制度由基本制度、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等组成。

基本制度包括基本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覆盖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业务运作等各方面。

管理办法、操作规程是在基本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各业务、各流程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流程等的具体说明和要求，覆盖内部控制、投资研究、交易运营、适当性管理、反洗钱、信息披露、信息技术、综合行政管理、业绩考核和应急处置等各方面。

（三）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 3、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 4、适时性原则。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的修改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5、明晰性原则。各项控制制度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明确各项业务流程、职责权限以及风险预防和控制措施等，避免矛盾和冲突。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健全投资决策授权管理制度，明确界定投资权限和投资额度管理，严格遵守投资限制，防止越权决策。公司建立科学的标的备选池、交易管理、投资业绩评价制度，建立和维护备选池、实施交易的集中管理和控制，对产品投资组合情况、是否符合集合计划产品特征、集合计划绩效归因等进行分析。

2、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会计制度，对于公司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3、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公司资金管理政策和资产配置策略，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对资产配置做出调整，审议公司自有资金年度计划及资金筹集、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定价、资产负债率和杠杆率水平、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等做出决策及制度安排。财务负责人是资金管理的具体负责人，负责资金筹集、定价及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筹集资金和筹资成本的控制与管理，内部资金定价的测算与调整，资金分配与划拨，资金使用效率分析，存量资金保值与增值等，满足公司流动性管理需要。合规风控部牵头组织资金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制度建设，对各单位资金运用情况实施风险监测和压力测试，评估信用、市场、操作等各类风险对公司资金安全的影响，关注不同风险间的转化和传递。各业务部门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规定提出资金计划及使用资金，实施有效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运用安全。

4、合规稽核与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建立合规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确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即各部门实施有效自我控制为第一道防线，合规风控部在事前和事中实施专业的风险管理为第二道防线，监察稽核实施事后监督、评价为第三道防线，具体执行公司“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管理专项控制和“风险识别、风险审查、风险评估与度量、风险处理、风险报告与反馈、风险监督与检查”全方面多维度控制。

5、员工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员工聘用、培训、管理、绩效考核、晋升与薪酬管理、问责等制度，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切实提升员工合规展业意识。

6、信息技术制度

公司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日常工作需要，制定完备的信息技术相关制度，使信息技术管理更加规范。系统维护工作完全按照一整套规范化的操作流程进行管理，制定了每日操作流程、周和月维护操作流程、变更管理流程、专项维护流程等。

第四部分 托管人

一、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设立日期：2001 年 3 月 30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51 号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电话：4008058058

联系人：俞淼

2、主要人员情况

宋晓东先生，曾任中国结算基金业务部副总监、总监，现任中国结算副总经理。

方堃先生，曾任中国结算基金业务部副总监，现任基金业务部（资产托管部）总监。

二、托管经营情况

2011 年 5 月，以配合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创新试点为契机，经证监会批准，中国结算为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托管服务。11 月 8 日，中国结算资产托管业务正式上线运营。2014 年 3 月，中国结算获得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募基金托管牌照。截至 2025 年 4 月，中国结算托管产品共计 43 只，产品类型涵盖货币型和混合型。

三、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结算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是中国结算业务风险全面管理的组成部分，包括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制遵循“健全性、合理性、制衡性、独立性”原则，实现托管业务内部组织管理及各岗位之间的

运行制约关系。内部控制制度遵循“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及时性”原则，规范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的管理方法、控制措施与操作程序等。

中国结算的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制度完善、措施严密，内部控制工作贯穿托管业务各环节，通过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控制稽核等措施，防范托管业务风险，保护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四、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产品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产品合同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监管机构。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份额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电话：400805805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负责人：徐晨

电话：021-52341668

联系人：周蕾

经办律师：宣伟华、周蕾

四、审计集合计划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1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联系人：蔡晓晓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蔡晓晓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2013年5月3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作出《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兴业证券金麒麟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22号）。兴业证券金麒麟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13年3月25日起向社会公众发行，2013年5月15日结束募集并于2013年5月16日成立。2015年8月7日兴业证券金麒麟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正式生效之日，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该日起正式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当事人将按照《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大集合产品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管理人网站列明。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若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管理人或指定的销售机构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管理人不得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方式

本集合计划申购赎回方式采用一次签约、自动申购和自动赎回方式。

投资者采用自动申购方式申购集合计划份额，自动申购是指销售机构技术系统自动生成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指令，将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集合计划份额。

投资者可设置证券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在日终自动申购时，超过预留资金额度的资金才能用于自动申购集合计划份额。

投资者采用自动赎回方式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是指当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销售机构技术系统自动触发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1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时，其累计未结转收益将在季度分红时支付，不在赎回时同步支付；

4、每类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前的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份额后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管理人有权决定份额持有人持有本集合计划的最高限额和本集合计划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一）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二）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将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通过代销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顺延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三）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1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若申购不生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

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因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级差为 0.0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转购集合计划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全部赎回或部分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每次赎回申请的集合计划份额数量不设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集合计划账户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最低余额为 1000 份（含 1000 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余额部分集合计划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3、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占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具体规定参见相关公告。

4、管理人可以规定本集合计划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参见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6、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1）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2、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集合计划份额【1.00】元。当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 1 元时，证券公司应当安排资金保证证券交易正常交收，并做好后续处理。

3、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集合计划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的计算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1.00】元，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元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确定，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2、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1.00】元。

投资者赎回本集合计划时，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 元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投资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不支付其累计未付收益，将在季度分红日以现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结清；若当季累计未付收益为负，为投资者缩减其相应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启动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九、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1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机构可以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申购申请。
- 4、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5、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本集合计划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

7、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8、管理人、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9、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时。

10、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11、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集合计划总规模超过管理人规定的本集合计划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集合计划当日申购金额超过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时；

12、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4、6、7、8、9、12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当发生上述第 5、10、11 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十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5 项所述情形，按集合计划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集合计划单个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内的集合计划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当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份额持有人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管理人可以对超出的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如管理人对于其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管理人接受的该持有人的有效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三、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管理人当日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四、集合计划转换

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大集合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集合计划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五、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管理人可受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过户登记。管理人拟受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场内转让场所是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管理产品份额转让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六、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七、集合计划的转托管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相关规则由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如果出现管理人、登记机构、办理转托管的销售机构因技术系统性能限制或其它合理原因，可以暂停该业务或者拒绝份额持有人的转托管申请。

十八、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集合计划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质押或其他业务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集合计划业务，管理人可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并开展相关业务，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依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以及相关业务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不影响客户正常证券交易的前提下，将客户资金账户中的闲置保证金转换为产品份额，通过投资于银行存款组合及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充分流动性的情况下，力求为投资者获取合理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 （一）现金；
- （二）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三）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 （四）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 （五）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前款第（四）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如无债项信用评级，以主体信用评级为准；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认评级。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集合计划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

因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产品投资不符合以上投资范围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集合计划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1、资产配置策略

管理人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进行深入研究，综合考虑市场流动性状况、存款银行的信用资质、信用债券信用评级及其他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和流动性特征，设定各类资产合理的配置比例。

2、利率预期策略

由于短期利率对于集合计划资产有重要影响，管理人将持续跟踪分析货币市场短期利率变化，以根据形势变化对集合计划资产做出合理调整。

具体而言，管理人将持续跟踪分析宏观经济及流动性等指标，在对宏观经济走势、流动性状况及宏观经济政策进行深入分析基础上，准确把握短期利率走势并做出及时反应。一般说来，预期利率上涨时，将适当缩短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期利率下降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延长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短期利率期限结构分析和品种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品种合理配置。当预期利率上涨时，可以增加回购资产的比重，适度降低债券资产的比重；预期利率下降，将降低回购资产的比重，增加债券资产的比重。

3、利率品种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研究基础上，对利率期限结构和债券市场变化趋势进行深入分析和预测，基于利率品种的收益风险特征调整债券组合久期。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运用量化分析技术，选择合理的期限结构的配置策略。

4、信用品种投资策略

管理人参考外部信用评级结果，在公司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基础上，对市场公开发行的所有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进行认真研究和筛选，形成信用品种基础池。结合本集合计划的配置需要，通过对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流动性等综合分析，挑选适合的短期信用品种进行投资。

5、银行定期存款投资策略

（1）银行存款投资比例

包括活期及一年以内（含一年）定期和协议存款，投资比例：0-100%。

(2) 集合计划存款结构

本集合计划银行存款投资比例为 0~100%。活期存款用以保障委托人证券交易资金交收和支付取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用以争取高利率收益。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采用多存单组合方式，以便大额退出时逐一解付，降低收益率的波动。

6、杠杆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在严格遵守杠杆比例的前提下，通过对流动性状况深入分析，综合比较回购利率与短期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进而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

7、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变化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等影响集合计划流动性管理的因素，建立组合流动性监控管理指标，实现对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的实时管理。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对市场结构、市场冲击情况、主要资产流动性变化跟踪分析等多种方式对流动性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在进行组合优化时增加流动性约束条件，在兼顾集合计划收益的前提下合理地控制资产的流动性风险，综合平衡集合计划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集合计划资产整体的流动性。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 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在最高级以下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主体信用评级在最高级以下的超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 (5) 期限在 1 个月以上的债券回购；

(6) 资产支持证券;

(7) 其他基金;

(8)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2、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

(2) 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大集合或全部公募性质产品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但如果集合计划投资有存款期限,且协议中约定可以无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集合计划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集合计划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6)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7)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9) 本集合计划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个月，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

(11)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该项规定投资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

上述金融工具仅包括银行存款和同业存单。

本集合计划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13)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现金管理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如有）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4)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 本集合计划参与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 1 天期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1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现金管理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如有）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 10%；

(17) 对于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交易对手，管理人对该交易对手及其质押品均应当有内部独立信用研究支持，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18) 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

(19) 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0) 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2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现金管理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如有）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不得超过本管理人风险准备金月末余额的 200 倍；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7）、（11）、（14）项以及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活期存款是具备最高流动性的存款，本集合计划期望通过科学严谨的管理，使本集合计划达到类似活期存款的流动性以及更高的收益，因此选择活期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集合计划，或者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或变更名称，或者推出更权威的能够代表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作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方法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

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对其它金融工具，本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集合计划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集合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683,564,111.23	87.32
	其中：债券	4,683,564,111.23	87.3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9,122,457.82	12.1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706,728.62	0.57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5,363,393,297.67	100.00

2、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3、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9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21.1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8.5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3.7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2.7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 (含)	43.9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09	-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发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元)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39,427,996.93	6.3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39,427,996.93	6.3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22,098,657.59	4.15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4,122,037,456.71	77.07
8	其他	-	-
9	合计	4,683,564,111.23	87.5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
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元)	占集合计划 资产净值比 例(%)
1	200212	20 国开 12	3,300,000	339,427,996.93	6.35
2	112411078	24 平安银行 CD078	2,000,000	199,127,239.51	3.72
3	112403283	24 农业银行 CD283	2,000,000	198,125,744.74	3.70
4	112403196	24 农业银行 CD196	1,000,000	99,846,444.05	1.87
5	112404017	24 中国银行 CD017	1,000,000	99,842,573.38	1.87
6	112410139	24 兴业银行 CD139	1,000,000	99,766,567.24	1.87
7	112403144	24 农业银行 CD144	1,000,000	99,622,520.51	1.86
8	112409178	24 浦发银行 CD178	1,000,000	99,550,560.29	1.86
9	112408194	24 中信银行 CD194	1,000,000	99,546,625.11	1.86
10	112418211	24 华夏银行 CD211	1,000,000	99,508,918.38	1.86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95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775%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10%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集合计划计价方法说明

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除特殊情况外），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实际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

（2）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3）其他资产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4）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部分 集合计划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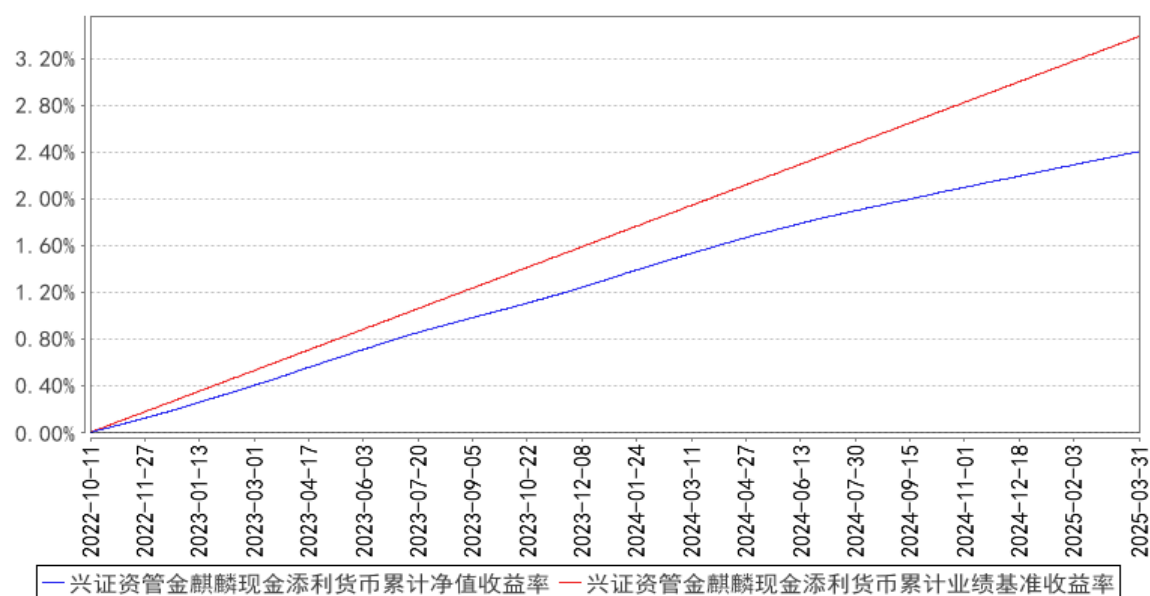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一、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22. 10. 11- 2022. 12. 31	0. 2226%	0. 0002%	0. 3075%	0. 0000%	-0. 0849%	0. 0002%
2023. 1. 1- 2023. 12. 31	1. 0922%	0. 0003%	1. 3687%	0. 0000%	-0. 2765%	0. 0003%
2024. 1. 1- 2024. 12. 31	0. 9054%	0. 0004%	1. 3725%	0. 0000%	-0. 4671%	0. 0004%
2025. 1. 1- 2025. 3. 31	0. 1836%	0. 0006%	0. 3375%	0. 0000%	-0. 1539%	0. 0006%
2022. 10. 11- 2025. 3. 31	2. 4038%	0. 0005%	3. 3862%	0. 0000%	-0. 9824%	0. 0005%

二、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以来集合计划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第十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账户

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集合计划专用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和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财产不得被处分。

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管理人管理运作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管理人可以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产品进行估值，并按照下列方法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1）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对于银行存款跨越分红期提前解付导致利息损失的，管理人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使用自有资金予以弥补；

（2）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3）债券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

由于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当变现所持有的资产时，变现价格与该方法估值价格的差异将于变现当日集中反映，从而可能导致变现当日本集合计划收益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具体而言，当估值价格高于变现价格时，变现当日收益可能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当估值价格低于变现价格时，变现当日收益可能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投资者应知晓并接受该风险。管理人不对由于采用该估值方法而产生的后果及风险承担责任。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 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以及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产品份额的日暂估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是以近 7 日（含节假日）暂估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暂估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资产的计价导致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小数点后 4 位（含第 4 位）或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含第 3 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

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 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一致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第 3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一、集合计划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和其他收入扣除产品运作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 3、“每日计算、按季支付”：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且每季集中支付；
- 4、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将当日暂估收益计入投资人账户，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每季度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投资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不支付其累计未付收益，将在季度分红日以现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结清。若当季累计未付收益为正，则为投资者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若当季累计未付收益为零，则不支付现金收益；若当季累计未付收益为负，为投资者缩减其相应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启动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 6、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 7、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收益，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管理人可对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季支付收益，管理人于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支付一次。管理人在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根据收益分配方案，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投资者支付收益，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并公告。

本集合计划每个分红期例行对上个分红期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个分红期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集合计划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见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和公证费；
- 6、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 8、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90】\%\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当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由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

- 2、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集合计划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会计与审计

一、会计政策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7、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1、管理人聘请与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管理人同意。

3、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集合计划从其最新规定，无需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管理人、托管人或者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集合计划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集合计划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一）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1、《资产管理合同》是界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集合计划产品的特性等涉及集合计划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集合计划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集合计划申购和赎回安排、集合计划投资、集合计划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3、集合计划托管协议是界定托管人和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财产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是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集合计划概要信息。《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自前述日期提供后）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5、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管理人应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资产管理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同时将《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和公告

1、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日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 = \text{当日产品暂估净收益} / \text{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times 10000$$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按季结转计算公式：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按每日单利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text{按季结转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 \left[\left(\sum_{i=1}^7 \frac{R_i}{7} \right) \times \frac{365}{10000}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含计算当日）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

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如不足七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2、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4、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公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差异实际发生时，管理人需要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前述差异的具体原因。

（三）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和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管理人至少应当在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集合计划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集合计划应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本集合计划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四）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资产管理合同》终止、集合计划清算；
- 3、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集合计划合并；
- 4、更换管理人、托管人、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集合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管理人委托集合计划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托管人委托集合计划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大集合产品）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管理人、托管人专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大集合产品）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0、涉及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管理业务、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大集合产品）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大集合产品）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2、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事项；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6、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7、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8、本集合计划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9、本集合计划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0、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1、当发生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以及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的情形；

22、本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调整；

23、在发生涉及集合计划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4、本集合计划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

25、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五）澄清公告

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七）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规定的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管理人、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管理人、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按照《信息披露办法》自主披露信息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为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 1、不可抗力；
- 2、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 3、本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集合计划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集合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集合计划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集合计划分为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作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法律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本集合计划，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管理人网站。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的业绩不构成对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

除管理人直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销售外，本集合计划还通过代销机构代理销售，管理人与代销机构都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后，须了解并自行承担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比如国家政策对于某些行业、公司

的支持与否将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等级，这将导致该公司债券价格波动和其他有价证券价格变化，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将随经济周期而变化，这将影响到债券的信用水平和债券价格，经济周期也会直接影响其他有价证券价格，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以及市场无风险收益率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比如：当无风险利率上升时，债券的收益率也上升，债券价格将会下跌；当无风险利率下降时，债券的收益率也下降，债券价格将会上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当通货膨胀发生时，市场利率水平也可能上升，从而导致债券价格下跌，降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5、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6、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量不足等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不能迅速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大部分债券品种的流动性较好，也存在部分企业债等品种流动性相对较差的情况；本集合计划对银行存款的投资是在充分考虑组合流动性管理需要的前提下，但在特殊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赎回量较大可能会影响到银行存款的流动性和投资收益。在特殊市场情况下（加息或是市场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会普遍存在债券品种交投不活跃、成交量不足的情形，此时如果集合计划赎回量较大，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收益出现较大波动。

1、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集合计划以开放式的方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八、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章节。为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本管理人将合理控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包括但不限于：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

（2）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申购申请、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提示投资人注意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拟投资市场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集合计划金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一般情况下本集合计划拟投资的资产类别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但是在特殊市场环境下本

集合计划仍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条件，制定出现金持有量的上下限计划，在该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调控或现金与证券的转化。同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管理人已建立内部巨额赎回应对机制，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情况进行严格的事前监测、事中管控与事后评估。当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流动性评估，确认是否可以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当发现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需充分评估集合计划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巨额赎回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如本集合计划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造成公司及客户的损失风险。本产品投资过程中可能发生存款银行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或未如约支付已产生的利息而导致客户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在本产品投资逆回购的交易过程中，当发生交易对手违约时，将直接导致本产品资产的损失；或是导致本产品不能按时收回投资资金，从而造成当期收益的下降。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流程、系统、人员和外部事件所造成业务交易失败、划付失败、操作失误导致公司面临的风险；具体包括业务管理风险、信息技术风险、清算交收风险、估值错误风险、适当性风险、合规法律风险等。

（1）业务管理风险是指公司客户保证金现金管理业务经营中因管理人制度流程不全、管理不善、控制不力、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业务经营亏损的风险。

（2）信息技术风险是指因公司客户保证金现金管理交易信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致使交易中断、监控失效而导致委托人利益受到影响承担客户资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3）清算交收风险是指在客户保证金现金管理业务的清算交收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出现重大清算异常的风险。

（4）差错风险是指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等。另外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业务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一方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5）合规法律风险是指在客户保证金现金管理业务过程中，因公司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组织的标准和业务规则而可能遭受的法律风险或监管制裁，从而造成重大财务损失或信誉受损的风险。

（6）适当性风险是指公司违背适当性原则将金融产品销售给不适当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风险。由于本产品属于创新产品，与我司以往的集合计划以及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产品存在一定的区别，可能存在由于委托人对本产品缺乏足

够的认知和了解而造成的投资偏离预期的风险，或者未向合适的客户推荐本产品而造成客户与产品不匹配的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的特殊风险

1、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可计入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可能存在日终确认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1元但日间交易时段内已经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元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并用于投资者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的情形，因此，可能存在因后续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或通过销售机构或自行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追索的风险。

2、货币型集合管理计划的系统性风险

本产品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影响集合计划的再投资收益，并影响到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本集合计划将面临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同时，由于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特殊要求，本集合计划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

3、持有份额数太少而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当日暂估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如投资人持有的份额数太少，在收益支付时可能因去尾处理原则造成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4、赎回款延缓支付的风险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投资者面临延缓获得赎回款的风险。

5、申购暂停或被拒绝的风险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集合计划总规模超过管理人规定的本集合计划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集合计划当日申购金额超过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

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时，管理人可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6、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在未持有到期时，会产生资产净值的账面价值与市场价格不一致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7、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交易方式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投资者提供自动申购及自动赎回的申购赎回方式。其中，自动申购是指销售机构技术系统自动生成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指令，将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是指当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销售机构技术系统自动触发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投资者需正确理解申购赎回方式，若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申购赎回方式，则可能导致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8、影响投资者流动性的风险

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可能会对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习惯带来改变，投资者选择自动申购方式，可能存在资金自动申购为该集合计划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9、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带来的赎回失败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当出现投资者所持有的产品份额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的，投资者可能将面临因当日产品份额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带来的赎回失败风险。

10、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基金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已在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部分详细阐述，存在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基金的风险。

（七）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第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管理人、新托管人承接的；
- 3、《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2) 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保存年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第十九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一）管理人

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孙国雄

设立日期：2014 年 6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4]14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 亿元

存续期限：2014 年 6 月 9 日至长期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二）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2001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4]251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电 话：4008058058

联 系 人：俞淼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集合计划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资产管理合同》的承认和接受，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资产管理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资金；
- （2）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集合计划财产；
- （3）依照《资产管理合同》收取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销售集合计划份额；
- （5）按照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6）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托管人，如认为托管人违反了《资产管理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 （7）在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托管人；
- （8）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对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登记业务并获得《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的利益依法为集合计划进行融资、融券；
- （14）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

(3)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集合计划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7) 依法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净值信息、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 7 日暂估年化收益率；

(9) 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13) 按《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集合计划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托管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年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17) 确保需要向集合计划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托管人；

(20) 因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或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22) 当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集合计划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 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2）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获得集合计划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如发现管理人有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集合计划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集合计划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集合计划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2）设立专门的集合计划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集合计划财产与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集合计划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集合计划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集合计划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

（5）保管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订的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 (8)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净值信息、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9) 办理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管理人有未执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年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 (12) 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支付集合计划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管理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管理人；
- (19) 因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管理人因违反《资产管理合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应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集合计划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集或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资料；

(7)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管理人、托管人、集合计划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关注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 缴纳集合计划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 在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集合计划亏损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 不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及其他《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 返还在集合计划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 遵守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10) 提供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 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更换管理人；

(3) 更换托管人；

(4) 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5) 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者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6) 变更集合计划类别；

(7) 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的合并；

(8) 变更集合计划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 变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 管理人或托管人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 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情形的, 管理人提出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大集合合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解决方案;

(1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 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 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3) 对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 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 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集合计划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范围内, 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修改;

(5)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 管理人、登记机构、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集合计划交易、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7) 履行相关程序后, 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 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

2、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托管人召集。

3、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托管人。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份额持有人代表和管理人；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而管理人、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 授权委托书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授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授权、电话授权、短信授权及网络授权方式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及投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纸质表决票投票、网络投票及短信投票等）、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

现场开会时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与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

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集合计划份额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集合计划份额应不少于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托管人或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前提下，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开会的程序进行。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资产管理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更换管理人、更换托管人、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管理人授权代表和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决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但是管理人或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托管人召集，则为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管理人或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 3、“每日计算、按季支付”：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且每季集中支付；
- 4、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将当日暂估收益计入投资人账户，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每季度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投资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不支付其累计未付收益，将在季度分红日以现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结清。若当季累计未付收益为正，则为投资者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若当季累计未付收益为零，则不支付现金收益；若当季累计未付收益为负，为投资者缩减其相应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启动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 6、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 7、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收益，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管理人可对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季支付收益，管理人于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

（三）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支付一次。管理人在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根据收益分配方案，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投资者支付收益，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并公告。

本集合计划每个分红期例行对上个分红期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个分红期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与集合计划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和公证费；
- 6、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 8、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90】\%\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当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四）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

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由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五）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

2、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六、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前款第 4 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如无债项信用评级，以主体信用评级为准；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认评级。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集合计划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

因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产品投资不符合以上投资范围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在最高级以下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主体信用评级在最高级以下的超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5）期限在 1 个月以上的债券回购；

（6）资产支持证券；

（7）其他基金；

（8）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2、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

（2）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大集合或全部公募性质产品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但如果集合计划投资有存款期限，且协议中约定可以无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集合计划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集合计划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6)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7)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9) 本集合计划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个月，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

(11)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该项规定投资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

上述金融工具仅包括银行存款和同业存单。

本集合计划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13)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现金管理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如有）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4)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 本集合计划参与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 1 天期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1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现金管理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如有）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 10%；

(17) 对于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交易对手，管理人对该交易对手及其质押品均应当有内部独立信用研究支持，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18) 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

(19) 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0) 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2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现金管理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如有）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不得超过本管理人风险准备金月末余额的200倍；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7）、（11）、（14）项以及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

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七、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和公告

1、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 = 当日产品暂估净收益 / 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 10000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按季结转计算公式：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按每日单利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text{按季结转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 \left[\left(\sum_{i=1}^7 \frac{R_i}{7} \right) \times \frac{365}{10000}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含计算当日）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

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如不足七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3、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公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差异实际发生时，管理人需要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前述差异的具体原因。

八、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管理人、新托管人承接的；
- 3、《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保存年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九、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资产管理合同》而产生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十、资产管理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资产管理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但应以《资产管理合同》正本为准。

第二十部分 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孙国雄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4]14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 亿元

存续期间：2014 年 6 月 9 日至长期

（二）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成立时间：2001 年 3 月 30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4]25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4)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前款第（4）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如无债项信用评级，以主体信用评级为准；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认评级。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集合计划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

因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产品投资不符合以上投资范围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 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在最高级以下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主体信用评级在最高级以下的超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5) 期限在 1 个月以上的债券回购；

(6) 资产支持证券；

(7) 其他基金；

(8)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3、集合计划投资的逆回购交易对手管理及质押品管理按照下述要求进行监督：

(1) 对不同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根据交易对手和质押品资质审慎确定质押率水平，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应当足额；

(2) 对于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交易对手，管理人对该交易对手及其质押品均应当有内部独立信用研究支持，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4、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以修改或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逆回购质押品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遵循下述比例：

(1)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

(2) 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大集合或全部公募性质产品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但如果集合计划投资有存款期限，且协议中约定可以无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集合计划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集合计划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6)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 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7)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9) 本集合计划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个月,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

(11)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该项规定投资比例限制的, 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

上述金融工具仅包括银行存款和同业存单。

本集合计划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 应当经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托管人的同意, 并作为重大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13)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现金管理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 (如有) 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 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4)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 本集合计划参与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 1 天期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1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现金管理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如有）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 10%；

(17) 对于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交易对手，管理人对该交易对手及其质押品均应当有内部独立信用研究支持，采用净额担保结算的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除外；

(18) 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

(19) 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0) 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2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现金管理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如有）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不得超过本管理人风险准备金月末余额的 200 倍；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7）、（11）、（14）项以及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

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三）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章第十条集合计划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集合计划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及其更新，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处理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托管人与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管理人有权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托管人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与配合。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托管人事后发现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托管人应及时提醒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五）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存款进行监督。

本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1、管理人、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集合计划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2、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就本集合计划银行存款业务与存款银行签订相关书面协议，明确相关协议签署、账户开立与管理、投资指令传达与执行、资金划拨、文件交换与保管等流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职责；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就本集合计划银行存款业务与存款银行签订相关书面协议，明确相关资金金额、存款利率、结息方式等内容，以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规及协议对集合计划银行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4、管理人与托管人在开展集合计划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5、本集合计划选择存款银行进行账户开立前，管理人应通过书面形式征求托管人同意，托管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并反馈意见。管理人收到托管人回函同意后，就本集合计划银行存款业务在相应存款银行开立账户。管理人应及时更新本集合计划的存款银行名单及存款账户名单，并通过书面形式向托管人提供名单。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以后对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存款银行范围的规定发生调整，或者市场环境、存款银行等发生较大变化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及时协商调整已开展银行存款业务的存款银行范围。

（六）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应收资金到账、集合计划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集合计划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集合计划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七）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同时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八）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集合计划业务执行核查。

对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集合计划监督报告的事项，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三、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管理人对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擅自挪用集合计划财产、未对集合计划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集合计划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

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托管人应积极配合管理人的核查行为。

(三) 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四、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

(一) 集合计划财产保管的原则

- 1、集合计划财产应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资产；
- 2、托管人应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未有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集合计划的任何财产；
- 3、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应分别设置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6、对于因集合计划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如托管人无法从公开信息或管理人提供的书面资料中获取到账日期信息的，应由管理人负责与相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财产在预定到账日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管理人负责向相关方追偿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账户中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责任。
- 7、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外，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

(二) 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 1、托管人以本集合计划名义在其托管业务系统中开立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用于记录本集合计划资金余额、收付明细及利息等货币收支活动。该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由托管人负责管理。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 2、托管人应在有客户保证金第三方存管资格及证券资金结算资格的商业银行为托管业务单独开设专用资金账户，用于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存放与收付。专用资金账户的托管资金与托管人自有资金严格分开。本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

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须通过该专用资金账户账户进行。

3、本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托管人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集合计划专用存款账户的开设与管理

1、因本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业务的需要，管理人可以以本集合计划名义在核心存款银行名单或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的存款银行范围内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名与本集合计划名称保持一致，用于本集合计划投资资金的存放。该专用存款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由管理人负责刻制，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办理该账户的资金划拨。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办理相关专用存款账户开立事宜。

2、本集合计划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业务的需要，除此以外，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专用存款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对于已被银行转为久悬户、长期不动户或持续 6 个月无管理人发起业务的本集合计划专用存款账户，或存款银行不属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或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的存款银行范围的本集合计划专用存款账户，管理人应及时办理销户。

（四）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

2、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及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

4、结算备付金账户管理、清算交收等相关事宜遵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执行。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集合计划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五）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管理人负责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持有人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为集合计划办理银行间市场的债券结算业务。

（六）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签订日之后，本集合计划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七）相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托管人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清所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办理。托管人对由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管理人负责。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的、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管理人、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签署的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年度审计合同、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协议及集合计划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管理人应保证管理人和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将重大合同送达托管人，并在30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五、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产品份额的日暂估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是按季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是以最近7个自然日(含节假日)暂估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暂估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复核程序

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规定公告。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1) 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管理人可以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产品进行估值，并按照下列方法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a.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对于银行存款跨越分红期提前解付导致利息损失的，管理人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使用自有资金予以弥补；

b.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c. 债券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

由于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当变现所持有的资产时，变现价格与该方法估值价格的差异将于变现当日集中反映，从而可能导致变现当日本集合计划收益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具体而言，当估值价格高于变现价格时，变现当日收益可能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当估值价格低于变现价格时，变现当日收益可能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投资者应知晓并接受该风险。管理人不对由于采用该估值方法而产生的后果及风险承担责任。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以及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

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特殊情形的处理

(1)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第(3)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资产的计价导致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小数点后4位(含第4位)或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含第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

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五) 集合计划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 集合计划账册的建立

管理人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若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

2、报表复核

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 报表的编制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管理人应当每 6 个月更新一次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

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集合计划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集合计划年度报告的编制。集合计划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的复核

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如果管理人与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托管报告。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六、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权益登记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保管责任、保管方式和保管期限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由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根据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并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分别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管理人和托管人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三）交接时间和方式

管理人应根据托管人的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向托管人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管理人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人于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2、管理人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 6 月 30 日、每年 12 月 31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3、除上述约定时间外，如果确因业务需要，托管人与管理人商议一致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七、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存在任何冲突。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协议终止：

-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 （2）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托管人接管集合计划财产；

(3) 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管理人接管集合计划管理权；

(4) 发生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 集合计划终止后的财产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自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在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2) 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4、集合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集合计划债务；
- （4）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集合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6、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保存年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第二十一部分 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管理人承诺为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将根据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主要的服务项目如下：

一、资料寄送

1、份额交易对账单

本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客户服务热线或公司网站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

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指不定期寄送的资讯材料。

二、客户服务中心

1、客户服务电话

目前呼叫中心在工作时间提供人工应答服务。

2、网上客户服务

管理人网站为份额持有人提供查询服务和资讯服务。份额持有人在我公司网站“账户查询”登录后，即可 7*24 小时查询个人账户资料，包括份额持有情况、份额交易明细、份额分红实施情况等；此外，还可修改部分个人账户资料，查询热点问题及其解答等。

公司网址：<http://www.ixzzcgl.com/>

客服信箱：zcgl@xyzq.com.cn

三、客户投诉处理

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管理人提供的客服热线人工坐席、书信、电子邮件等渠道对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份额持有人还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销售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四、服务渠道

- 1、客服电话：95562-3
- 2、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
- 3、客服邮箱：zcgl@xyzq.com.cn
- 4、其他，如邮寄等。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以下信息披露事项已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进行公开披露。

序号	法定披露日期	公告事项
1	2024-6-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	2024-6-17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3	2024-6-17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 年第 1 号）
4	2024-7-2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5	2024-7-19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6	2024-8-31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中期报告
7	2024-9-3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变更情况公告
8	2024-9-3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9	2024-10-9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10	2024-10-14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的公告
11	2024-10-25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12	2024-11-21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3	2024-11-22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4	2024-11-22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现的公告
15	2024-12-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6	2025-1-3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17	2025-1-9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8	2025-1-10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9	2025-1-16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20	2025-1-17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21	2025-1-22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2	2025-1-31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23	2025-2-1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24	2025-2-8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25	2025-2-8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26	2025-2-15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27	2025-2-15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28	2025-2-22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29	2025-2-22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30	2025-3-1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31	2025-3-1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32	2025-3-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33	2025-3-8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34	2025-3-8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35	2025-3-15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36	2025-3-15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37	2025-3-22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38	2025-3-22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39	2025-3-29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40	2025-3-29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41	2025-3-29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42	2025-3-31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年度报告
43	2025-3-3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旗下公募产品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44	2025-4-2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45	2025-4-5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46	2025-4-5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47	2025-4-12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48	2025-4-12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49	2025-4-18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50	2025-4-19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51	2025-4-19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52	2025-4-19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53	2025-4-22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54	2025-4-25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55	2025-4-26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56	2025-4-26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57	2025-4-26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第二十三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可印制成册，存放在管理人、托管人等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印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四部分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除第（三）项在托管人处外，其余文件均存放在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文件

（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三）《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四）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五）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法律意见书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